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2月13日

活動承辦人：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089-310180 轉128

東檢強化修復促進者專業領域 辦理教育訓練暨案例分享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於(10)日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教育訓練，強化修復促進者執行修復案件專業技能。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檢察官或法院可依被告或被害人聲請，轉介進行修復，本署為提升修復促進者專業知能，有效維護司法保護業務之服務品質，促使犯罪相關當事人能解決因犯行所造成的傷害、降低再犯機會及減少彼此的對立，期望透過對話的機會，讓有意願的被害人與加害人雙方坐下來談，有機會面對事實，踏出新的一步，達到修復犯罪所造成的傷害。

今日課程著重於修復式司法案件相關人員之法律觀念養成及個案服務，第一階段邀請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邱奕智法官針對現行法律解析及實務解說；第二階段由修復促進者楊雅婷、林美華進行案例經驗分享，並由許玄宗主任觀護人進行案例討論並講述修復案件處理流程及表單使用、修復進行中資料彙整、結案報告撰寫等。

本次案例分享讓修復促進者從接觸案件開始到如何傾聽兩造對事件陳述及感受，重心從「誰有罪」與「該如何懲罰」轉移到「誰有責任」與「如何解決問題」不論被害人或加害人都必需被公平尊重，使學員了解實務案例進行及背後執行困境，如何從需求中找尋解套，學員把握討論的機會，彼此相互學習成長。





